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CA/155 号行政通函
勘误 1

2006 年 1 月 16 日

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
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全会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相关小组的工作方法指导原则的修订

请注意, 2006 年 1 月 6 日 CA/155 号行政通函中给出的 ITU-R 网站地址不完整。正确链接如下:

<http://www.itu.int/ITU-R/study-groups/index.asp?link=rsg&lang=zh>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以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
-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国际电联副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